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內幕消息 可能出售資產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可能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有意出售出售資產。本集團就此已聘請代理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物色潛在買方。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資料披露亦已於易二零水網(<https://www.h2o-china.com/>，為水務行業提供詳盡資料及研究的專業門戶網站)發佈。

出售資產

可能出售事項涉及可能出售本公司的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A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其於中國從事供水業務；

附屬公司B為本公司擁有54.33%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合資企業的65%股權。該兩間公司均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附屬公司C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附屬公司D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其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

* 僅供識別

附屬公司E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其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本公司擬將出售資產作為資產組合整體出售。潛在買方可向本集團提交申請，而本集團將與潛在買方按公平基準協商可能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大業務分部：(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初提出其作為中國生物質和燃氣服務供應商的戰略性定位及規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在環保新能源板塊等核心板塊的上下游業務不斷發展。董事認為，可能出售事項一旦落實，將有利於本集團通過更有效分配本集團資源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將有助加強本集團環保新能源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上市規則之影響

可能出售事項一旦落實，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如有任何與可能出售事項有關的重大發展或如可能出售事項落實進行，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目前正考慮可能出售事項，而本公司並未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作出安排或或給予承諾。可能出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資產」	指	可能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以下附屬公司股權：(i)附屬公司A之51%股權，其於中國從事供水業務；(ii)附屬公司B之54.33%股權，其持有本公司合資企業之65%股權，該兩間公司均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i)附屬公司C之全部股權，其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v)附屬公司D之70%股權，其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v)附屬公司E之70%股權，其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可能出售出售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丘娜女士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